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4月8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2474）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03\*\*\*\*\*0153）因公务出差，未有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上海兴雪康投资合伙企业重新签订〈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与上海兴雪康投资合伙企业签订的原《回购协议》及与上海兴雪康投资合伙企业重新签订的《回购协议》，同意公司自上海兴雪康收购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以市场公允价值对上海兴雪康所持Opcon Compressor Technology AB 100%股权进行回购以达到间接持有Svenska Rotor Maskiner AB100%股权、Opcon Energy System AB100%股权、福建欧普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48.9796%股权的目的。同时，自上海兴雪康收购完成至公司完成回购期间，Opcon Compressor Technology AB及其子公司作为上海兴雪康之资产，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亦应由上海兴雪康享有和承担。

鉴于公司持有上海兴雪康投资合伙企业11.5%的股份，持有其普通合伙人福建省兴雪宣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9%的股份，同时委任公司高管在福建省兴雪宣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一职，因此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为：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具体内容和《关于与上海兴雪康投资合伙企业重新签订〈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并通过《2016年度新产品技术研究项目立项计划》。

同意对丙烷环保制冷剂型片冰制冰机的开发、丙烷半封闭螺杆防爆压缩机的开发、SPT 系列 CO<sub>2</sub> 跨临界半封闭活塞压缩机的开发、SRH 系列 CO<sub>2</sub> 高压螺杆压缩机的开发、高温热泵压缩机组的开发、磁悬浮高速离心压缩机的开发等六个公司新研发项目进行立项。

表决结果为：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